#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2519號

原　　告　王肇源

被　　告　宏甫電機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淵銘

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五日所為一百一十年度除字第三七五號除權判決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11月9日因與訴外人楊大方間之借貸關係，而取得如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惟訴外人楊大方屆期未清償債務，原告乃於110年2月26日執系爭支票對被告提起給付票款之訴，經鈞院以110年度板簡字第439號審理（下稱另訴給付票款事件），被告竟於110年2月間向銀行就系爭支票聲請掛失止付，並向鈞院聲請公示催告，嗣經鈞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5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俟公示催告期滿，經鈞院於110年8月25日作成110年度除字第375號除權判決（下稱系爭除權判決），被告明知系爭支票係經其開立而流通，其已非票據權利人，且於另訴給付票款事件中，自承系爭支票係於109年7月7日向訴外人吳濬豪借款所簽發，並以系爭支票背書人即訴外人黃麗美所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供作擔保，卻仍於110年2月間僭居為票據權利人，並以系爭支票遺失為由聲請公示催告，進而取得系爭除權判決，被告既非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依法不得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則原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5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爭除權判決。為此，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5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二、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㈠本件支票之簽發，係因被告公司為資金週轉曾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借款約新臺幣（下同）400萬元，於借款期間被告因節省利息支出之考量，擬改向銀行借款，而向銀行借款前須先清償中租公司之借款，遂於109年7月間，由訴外人黃麗美即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趙淵銘之配偶請求代書協助代為尋找金主辦理短期借款，以償還中租公司之貸款，代書處理借款時要求被告開立系爭支票作為借款之保證票，並由訴外人黃麗美在系爭支票背面背書作為擔保，代書另外還要求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擔保借款之返還，代書再提供款項給被告用以清償中租公司之借款，而被告順利辦理銀行貸款核撥下來後，業已清償向該代書協助處理之借款，代書並將所設定於不動產之抵押權予以塗銷，惟系爭支票有無返還被告，被告業已遺忘。直至110年2月間，在銀行人員通知有系爭支票經提示，遂以為該票據係被告所遺失，故予以掛失止付，其後被告核對公司之支票薄存根聯，才回想起該支票之簽發原因是作為上開向代書借款之擔保。

㈡另認為原告取得系爭支票並無對價關係，屬惡意取得系爭支票，應不得享有票據權利。且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是否已超過法定30日之期間亦有疑義。

三、法院之判斷：

㈠按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前項期間，自原告知悉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4款或第6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悉其事由時起算；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民事訴訟法第552條第1、2、3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於109年11月9日因與訴外人楊大方間之借貸關係而取得系爭支票，惟訴外人楊大方屆期未清償債務，原告乃於110年2月26日執系爭支票對被告提起另

訴給付票款事件之訴，並於同年月8日經銀行承辦人員告知，始知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作成除權判決而無法給付票款等語，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系爭另案事件卷宗核對無訛，堪以認定，是原告於110年11月5日提起本件訴訟，尚未逾越30日之不變期間，自屬合法。

㈡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150號裁定、110年度除字第375號110年8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暨除權判決、系爭另訴給付票款事件之起訴狀暨被告答辯狀(二)影本等件為證，被告就原告之請求則以前詞置辯。則本件應予審究者為：被告是否為票據權利人？被告得否就系爭支票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茲敘述如下：

1.查，原告前以其為系爭支票之執票人，向本院訴請被告給付票款之訴，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板簡字第439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卷宗，核閱無訛；被告雖辯稱其於110年2月間，經由銀行通知系爭支票經提示付款，始發現系爭支票遺失，並辦理掛失止付云云，惟另訴給付票款事件中，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配偶黃麗美明白表示：「我是透過代書跟一位吳先生借錢，吳先生先給我50萬元，叫我開票給吳先生，當時錢已經還給吳先生，但票沒有給我」等語，此有另訴給付票款事件之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見另訴給付票款事件卷宗第36頁），業就系爭支票之流向明白表示係因借款開立並交付他人，則被告本應就票據文義負發票人之責，且於被告簽發系爭支票並交付他人後，其已非票據權利人，其以系爭支票嗣後遺失並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顯係為規避票據發票人之付款責任，自無足取。

2.按除權判決有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為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民事訴訟法第551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亦分

別規定甚明。又上開規定所謂之「票據喪失」，係指票據因被盜、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者言，此就民法第718條規定：「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以及民事訴訟法第559條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程序規定：「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影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對照觀之自明，並有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裁判要旨可參。因此，票據權利人倘非因被盜、遺失或滅失而喪失票據之占有，即不應許其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本件被告明知系爭支票並未遺失，系爭支票業已簽發交付他人持有中，被告已非票據權利人，被告自不得聲請法院行公示催告程序，亦不得聲請法院為除權判決。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52條第2項第1款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劉芷寧

附表

| 編號 | 發票人 | 付款人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新臺幣） | 支票號碼 |
|---|---|---|---|---|---|
| 1 | 宏甫電機有 | 臺灣中小企業 | 109年7月6日 | 50萬元 | AH0000000 |

（續上頁）

| | | | | | |
|---|---|---|---|---|---|
| | 限公司 | 銀行雙和分行 | | | |